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胡有桥: 本院受理原告田彦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13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张金福退休资金5500元;二、案件受理费56元,由被告李强强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强强: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福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13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张金福退休资金5500元;二、案件受理费56元,由被告李强强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海原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崔文军、张怡: 本院受理的张占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崔文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张占平剩余购车款7.05万元及利息1143.45元;二、被告张怡对以上欠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案件受理费收取1978元,原告张占平负担383元,被告崔文军负担1595元;诉讼费400元,被告崔文军、张怡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明辉: 本院受理原告马麦燕与被告李明辉、马广军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原告不服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6民初11778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依法提出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2022)宁0106民初11778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确认二被告上诉人签订的《房屋出售协议书》无效,并判决被上诉人马广军返还上诉人良田镇兴源中心村2区2号楼2单元101室房屋;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二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全: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4726.41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剩余本金4726.41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55%的四倍支付利息)。暂计算到2023年8月8日,本金利息共计7213.7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前后的7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	---	--	--	---

叶思琦: 本院受理原告杨峰与被告叶思琦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思琦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杨峰支付劳务费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650元,由被告叶思琦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灵武市人民法院	梁小波: 本院受理宁夏源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梁万国、梁小波、宁夏隆翔宾馆(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3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隆翔宾馆(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源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4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物业费161767.68元;被告梁万国对100176.66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被告梁小波对48154.36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被告宁夏国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对13436.65元物业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驳回原告宁夏源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9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宁夏源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负担621元,由被告宁夏隆翔宾馆(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负担168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如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灵武市人民法院	赵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与被告睦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41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睦祥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偿还借款本金3000元、支付利息及罚息511.55元,本息合计3511.55元;并以借款本金3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1%计算,支付2023年7月18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睦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173号 沈泽耀: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东成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沈泽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1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3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5604号 王震: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爱萍与被告上诉人王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多方查证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人民巷东段)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按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陈奎: 本院受理原告王正祥与被告陈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王正祥玉米款149545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9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陈奎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执1412号 张瑞迪: 关于申请执行宁夏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瑞迪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21民初363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宁夏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张瑞迪名下位于永宁县望远镇蓝山帝景花园三区24号楼914室房产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10时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摇号方式选定评估机构,于2024年1月13日前到永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于2024年1月23日前可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放弃权利(遇法定休假日自动顺延)。随后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吴忠市利通区忆兰珊庄餐厅: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市新元供热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忠市利通区忆兰珊庄餐厅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行政应诉告知书、廉政执法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尚欠采暖费3405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马瑞: 本院受理原告张明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张明华起诉要求:1.请求判决你向张明华支付借款本金5934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信息告知书等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本院(2023)宁0105民初4445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夏伏军: 本院立案执行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对你名下的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路396号、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路398号商业房拍卖、变卖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并限你公司公告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选择评估机构,公告期满后30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结论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放弃权利。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	--	--	---	--

银川传旗商贸有限公司、白天奇、于欣平: 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传旗商贸有限公司、白天奇、于欣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23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法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于欣平名下位于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沁园路1幢、2幢、3幢,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沁园路4幢、5幢、6幢、7幢房产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五日内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协议。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设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士现场勘验或者鉴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未提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如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责令双方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30分前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于2024年1月15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拍卖裁定书(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以通知为准)。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视为无异议。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执行债权人可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可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变卖期结束后执行债权人仍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之后将不予处置,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承担。在财产处置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6066号 宁夏友邦信担保有限公司、孙丽红、刘艳锋、魏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夏金开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6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鑫宇瑞捷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宁夏夏金开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代付借款本金98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019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4日)为89223.4元;自2021年6月5日起以98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宁夏友邦信担保有限公司、刘维佳、孙丽红、张龙钱、刘艳锋、魏伟对上述第一项代偿借款本金及利息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宁夏友邦信担保有限公司、刘维佳、孙丽红、张龙钱、刘艳锋、魏伟对被告宁夏鑫宇瑞捷实业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17508元、诉讼费1100元,由被告宁夏鑫宇工贸有限公司、宁夏友邦信担保有限公司、刘维佳、孙丽红、张龙钱、刘艳锋、魏伟负担14360元。由原告宁夏夏金开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4248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6085号 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景彩霞与被告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安环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283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杨建军、杨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王龙与被告杨建军、杨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卡、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朱乘希、宁夏泾铝化工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惠孝元与被告朱乘希、冯俊芳及第三人宁夏泾铝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惠孝元不服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6民初16665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凤与被告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安环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27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宝康市政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吉成信达建设有限公司、吴昌鼎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周彦民、韩治宏、韩存、韩鹏、韩鹤: 本院受理原告邵志刚与被告宝康市政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吉成信达建设有限公司、吴昌鼎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周彦民、韩治宏、韩存、韩鹏、韩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778号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秉雄: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秉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鲁新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鲁新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履行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	--

宁夏星鸿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光羽与被告宁夏星鸿运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履约金及押金共计20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及《租车合同》;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谢耀宣: 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谢耀宣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谢耀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9998.49元及利息12584.64元,共计42583.13元;2023年4月15日以后的利息,按照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4元,由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9元,由被告谢耀宣负担875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谢耀宣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惠安堡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赵怀利: 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怀利、孙培石、孙建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赵怀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4634.64元、利息38477.67元,共计153112.31元;2023年6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孙建东、孙培石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孙建东、孙培石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赵怀利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62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802元,由被告赵怀利、孙培石、孙建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惠安堡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自红: 原告王粉合诉被告张自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7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张自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粉合借款本金133670元及利息(利息以13367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自2023年9月7日起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2元,由原告王粉合负担142元,由被告张自红负担2960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张自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惠安堡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	---	---	--

丁生发: 原告丁佐宏与被告丁生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2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丁生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丁佐宏空心砖款1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元、公告费440元,共计552元,由被告丁生发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惠安堡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0763号 候正军: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候正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007号 鲁肖: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鲁肖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冯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闫如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闫如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

马风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风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彦姝(曾用名:张彦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彦姝(曾用名:张彦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丁小飞: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丁小飞、永泰房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庆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庆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